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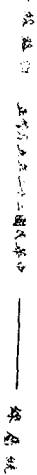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全國經濟委員會章則彙編

第二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叢刊第五種

全國經濟委員會



目錄

-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村建設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全國經濟委員會金水建閘辦事處簡則
-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局工務所暫行簡則
-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豫省工務所簡則
-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支付預算書編製方法（附支付預算書二聯請款書及二三四聯領款書式樣）
-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支出計算書編製方法（附支出計算書支出附屬表及三聯繳款書式樣）
-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支給出差旅費規則（附旅費日記簿工作日記簿式樣）
-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區公路工程督察處經費領支報銷暫行辦法
-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請領工款辦法
-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領發各項用款辦法（附收支旬報表式樣）
-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領支各款報銷辦法
- 湖北堤工專款收解支付補充辦法（附四聯抵解書式樣）
-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監督修築湖北堤防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議訂測量湖北水道合作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視察員視察規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圖表書類暫行細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築路基金標準

各省越境築路辦法

各縣縣長遵限修築境內公路獎懲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七省公路衛生組實施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防治住血蟲病浙江開化工作隊組織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司短期訓練班簡章

江漢幹堤防汛辦法

附全國經濟委員會章則彙編第一集目錄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村建設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二年二月廿七日批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改良農產改善農民生活起見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農村建設專門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 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主持本會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掌理職務如左

- 一、關於農村建設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農業統計調查研究推廣工作及農村教育設施之組織及聯絡事項
- 三、關於移民墾殖灌漑防災及增加耕地面積之設計事項
- 四、關於農業方面租佃問題之研討事項
- 五、關於農業信用合作問題之研討事項
- 六、關於平準土地課稅之籌議事項
- 七、關於農產品運輸銷售方法之研討事項

八、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有關農村建設事項

第五條 本會爲分別研究各項專門問題便利起見得分設各種分組委員會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及各種分組委員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及審核研究所得之結果應以書面報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考核

第八條 本會委員遇有必要時得列席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九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辦理本會文書事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就處內職員中指定之

第十條 本會需用技術人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就處內技術人員中指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金水建閘辦事處簡則

廿二年四月五日施行

一 本會爲便於管理金水建閘工程事務起見特在湖北禹觀山設置金水建閘辦事處

二 金水建閘辦事處設總工程司一人由本會派由江漢工程局顧問總工程司兼任之

三 金水建閘辦事處設工程司副工程司工程員各若干人由本會向各有關關係部份調用之

四 金水建閘辦事處設事務主任一人由本會就該處工程司中指定之

五 金水建閘辦事處設監工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事務主任遴請核委之

六 總工程司事務主任均秉承本會工程處長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各項應辦事務就地有所接洽時並商承本會江漢工程局長辦理

七 金水建閘技術方面如遇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有所指導時總工程司應予接受

八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局工務所暫行簡則

廿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准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務所設主任一人由工程師或副工程師兼任之

第三條 工務所主任承工程處長及局長之命指導所屬職員辦理本所一切事務

第四條 工務所得設工程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兼書記二人至三人監工員四人至八人承主任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工務所因實施工程之需要應兼辦地形及水文測量事宜

第六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豫省工務所簡則

廿二年三月十五日核准

- 一 本處因辦理前第十八區工振局未完工程特設豫省工務所
- 二 本所設工程司兼主任一人承工程處長之命指導所屬職員辦理本所一切事務
- 三 本所設特務員一人或二人工程員二人辦事員兼書記三人承主任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 四 本所得於工作地點設監工處一處或兩處
- 五 監工處設工程員一人監工員三人辦事員兼書記二人承主任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 六 本所因實施工程之需要應兼辦地形及水文測量事宜
- 七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支付預算書編製方法

廿二年三月
十日施行

- 一 預算書封面編製機關欄內填編製該預算之機關名稱
- 二 經費門類欄內依該預算內容分別種類性質填列例如江漢工程局所編預算其內容爲江漢工程局及所屬各工務所各水文站等機關經常費即填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經常費字樣又如第一區公路工程督察處所編預算其內容爲本處經常費即填本處經常費字樣餘類推
- 三 支用時期欄內依該預算所列經費之實際需用時期填列例如第一區公路工程督察處所編預算爲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需用之經費即填二十二年三月份字樣又如江漢工程局所編某項

工程費預算爲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起至五月止四個月內需用之經費卽填二十二年二月至五月份字樣餘類推

四 附件欄內填隨同該預算附送之圖表書單等名稱及其份數

五 截至上期止未領數欄內以原定該年度預算總數減去以前各期所領之總數後所得之餘數填入之

六 本期請領數欄內填本期所擬請領之數此數應與請款憑單所列之數相符如遇一款由兩處支付者應分填請款憑單二紙並於本欄內分填兩數又如第三條所舉工程費分四個月支用分四次請領者應分填請款憑單四紙並於本欄內分填四數餘類推

七 截至本期止未領數欄內以截至上期止未領數減去本期請領數後所得之餘數填入之

八 附註欄內註關於該預算大體上之說明及其他所需陳述事項

九 收到日期及編號欄內由收件機關填註

十 款項目節欄內依原定年度預算內科目次序填各該款項目節上原冠之數字不必再書第幾款第幾項等字樣名稱欄內卽填原定預算內所列各該款項目節之名稱例如第一行內應書第一款江漢工程局經費者卽於款字欄內填一字名稱欄內填江漢工程局經費字樣第二行內應書第一項俸給費者卽於項字欄內填一字名稱欄內填俸給費字樣餘類推款之名稱頂格寫起項

目節名稱依次各低一字寫起

十一 各機關之附屬部份其年度預算各爲一個單位者應分款編列並於各款之下加合計一行例如

江漢工程局所編本局及各工務所各水文站等機關經費預算應以本局經費列爲第一款第一工務所經費列爲第二款第二工務所經費列入第三款餘類推

十二 全年度預算數欄內依原定年度預算各款項目節數目分別填列其預算內不止一款者於合計行內填各款之總數

十三 本期預算數欄內依原定分配或本期應需數目填列其年度預算內所列某科目經費爲本期所不需要者則任留空格不填數目預算內不止一款者於合計行內填各款之總數

十四 備考欄內註本期預算數之計算依據及其他所需說明事項如備考欄內不敷填註可另紙粘附或另繕說明書附送

十五 預算書背面編製機關長官下書明該機關長官職銜姓名並加蓋官章或私章會計下由該機關最高會計人員署名蓋章並書明職銜

十六 背面中行填該預算書發送之年月日並加蓋該機關印信

十七 預算書頁數少者可用釘裝或漿粘頁數多者用線裝並於各頁邊緣上註明頁次以免散亂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支出計算書編製方法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施行

- 一 計算書封面截至上期止結存數欄內填截至上期止該項經費滾結存留之總數
- 二 本期實領數欄內填本期實在領到之總數
- 三 本期實支數欄內填本期實在開支之總數
- 四 本期內繳還數欄內填本期內曾經繳還之總數
- 五 截至本期止結存數欄內填截至本期止該項經費滾結存留之總數
- 六 科目及本期支付預算數欄內應依照本期之支付預算書編列但各機關之附屬部份如爲事實上之便利按各個單位機關分編計算時其款之次序得變更之
- 七 本期支出計算數欄內填本期各科目支出數其爲本期預算所有而實支所無者則任留空格
- 八 比較增減數欄內填本期計算數與本期預算數之差數其計算數小於預算數者爲減於增或減欄內填減字計算數大於預算數者爲增於增或減欄內填增字
- 九 備考欄內註計算數增減原因及支出單據號數
- 十 計算書格式內規定之其餘各欄與支付預算書格式相同者均照支付預算書編製方法各該條說明辦理

- 十一 支出單據應依計算書科目順序編號粘簿並於每紙右角由出納人員加蓋騎縫名章
- 十二 單據粘存簿封面上應加蓋機關印信末頁上應由機關長官及最高會計人員署名蓋章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支給出差旅費規則

廿二年四月廿日施行

第一條 本會所屬各機關人員因公出差旅費之支給均照本規則辦理

前項出差係指現任人員奉長官委派赴指定地點辦理臨時公務者而言凡人員之到差離差及調差均不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依出差人員待遇分左列五級計算

- 一、職員月薪在四百元以上者為第一級
- 二、職員月薪在二百元以上至四百元者為第二級
- 三、職員月薪自六十元以上至二百元者為第三級
- 四、職員月薪在六十元以下者為第四級
- 五、夫役工匠均為第五級

第三條 各級旅費依左表計算

第一級	級 別		舟 車	費
	火 車	輪 船		
一 等	大 餐 間	其 他	膳 宿 雜 費	特 別 費
按 實 開 支	八 元	按 實 開 支		

第四條

前表所列各項旅費依左列標準報支

第二級	二等	官	艙	按實開支	六	元	按實開支
第三級	二等	官	艙	按實開支	四	元	按實開支
第四級	三等	房	艙	按實開支	三	元	按實開支
第五級	三等	統	艙	按實開支	一元五角		按實開支

一、火車費照所乘火車規定各該等票價實支實報其行李上下力及賞金等均應歸入膳宿雜費內開支不能作火車費列報

二、輪船費照所乘輪船規定各該等票價實支實報如所乘輪船艙位分等與表列不同者得比照辦理其行李上下力賞金等照前項規定辦理

三、其他舟車費係指所經旅程之一部或全部距離自五公里以上用其他舟車轎馬代步者之所費而言此項舟車轎馬不分等級者一律實支實報但須斟酌情形採用比較經濟之辦法每公里所費不得超過大洋兩角其有特殊情形經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旅程之一部或全部距離在五公里以內及在所駐地所需之舟車轎馬費應歸入雜費內開支不能作爲其他舟車費列報

四、膳宿雜費係指飲食費住宿費前三項以外之舟車轎馬費上下力賞金及其他零星雜費而言一律按表列各該級數目計日支給

第五條 五、特別費係指因公所發郵電及其他特別費用之不屬於上列四項者而言均實支實報各項舟車轎馬由公專備者不得開支舟車費領有火車或輪船免票者不得開支火車費或輪船費領有半價票者按各該等半價報支

第六條 凡在旅程中或駐在地供給住宿不需宿費者膳宿雜費照表列等級減三分之一支給供給全膳不需膳費者亦減三分之一支給供給半膳者減六分之一支給其起程及差竣之日依其出發及到達之時間不須在旅次膳宿或僅需半膳者亦照此辦理

第七條 凡人員月支公費或外勤津貼或定額旅費者奉派在原管轄區域內辦理公務時不得另支旅費奉派在原管轄區域以外辦理公務時所有膳宿雜費按以前各條規定數減半支給其無月給公費或外勤津貼或定額旅費者奉派在原管轄區域內辦理公務時膳宿雜費亦按以前各條規定減半支給但遇有特殊情形經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出差旅費自起程日起算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憑証者仍准支給外其因私事逗留者不得支給但在旅次患病連續至一週以上不能工作者應即呈請銷差其應支之旅費得計算至核准銷差之日為止如連續患病已逾一週仍不呈請銷差者則一週

以外之患病日期概作私事逗留論

第九條

出差時期應由各該機關長官就地點遠近及任務繁簡預爲規定限期竣事其因特殊事故必須延長者應聲敘理由報請該機關長官核准

第十條

出差人員隨帶公役或雇用工匠確爲事實所必需經各該機關長官事前核准者方得報支費用

第十一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應以火車輪船等章程所許可者爲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因公攜帶巨量物品必須另支運費及搬運脚力者得歸特別費內列報

第十二條

出差人員得於出發時按照預定出差日期及應支旅費等級請求該機關長官預發旅費

第十三條

出差人員應於差竣後五日內將所支旅費填具出差旅費日記簿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另附）連同支出單據送請各該機關長官核准支給歸入各該機關經費支出計算案內報請核銷

前項支出單據以屬於舟車費及特別費支出之應可取得者爲限其膳宿雜費之按日支給者毋須單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區公路工程督察處經費領支報銷暫行

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各區公路工程督察處經費應依照定額按月編製支付預算書並填具請款書及三聯領款書以請款憑單一聯及領款收據報告二聯連同預算書一份於每月十日前一併逕送本會籌備處請領

第二條

本會籌備處於每月二十日前將應發經費交由銀行滙寄一面通知各該處向滙款銀行且領並將領款報告加蓋付訖章記送公路處備查

前項滙款如常滙費時應在所發經費內扣除並由各該處將所扣滙費作正開支歸入計算雜支一節內報銷

第三條

每月經費開支應編製月份支出計算書並將單據編號粘簿於次月十日前以計算書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一併逕送本會籌備處審核

第四條

支付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方法辦理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請領工程款辦法

廿二年二月八日施行